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董事調任、更換行政總裁及董事辭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將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Babington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樹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將專注於有關「TREE」品牌的業務及營運；及
3. Haslock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樹有限公司董事，

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董事調任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Babington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大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初期的唯一運營公司，Babington女士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集團層面上的擴張及增長，同時鑒於唐登先生(「**唐先生**」)對本集團的概況有更廣泛的認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同

意委任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Babington女士將繼續代表大樹有限公司於董事會留任，彼繼續受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樹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唐先生，59歲，自2016年9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唐先生積逾30年的金融業經驗。唐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擔任數個要職，如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行政總裁，及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行政總裁。

唐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為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唐先生亦自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亦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05年11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1,104,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9.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委任函，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就唐先生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而言(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其董事袍金將保持不變，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唐先生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唐先生調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更換行政總裁

Babington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Babington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樹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將專注於有關「TREE」品牌的業務及營運。

Babington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辭任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Haslock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樹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因此彼可專注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事業。

Haslock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Haslock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

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代表董事會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本公佈於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treeholdings.com>登載。